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相　對　人　劉建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惡意逼債之手段，故意癱瘓聲請公司之正常營運，致聲請人公司陷入全無收入之困境。聲請人名下之財產、銀行帳戶、現金流亦陷入枯竭，已無變現能力，無資力支出本件高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並非毫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前詞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公司登

記現況為核准設立，並無解散或停業、廢止登記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參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